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0-159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回购延期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票质押回购延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本次质押 股数量 (股)	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 比例 (%)	初始 交易日	原质押 到期日	展期后 到期日	质权人
姚力军	是	5,030,000	8.1349	2.2420	2017-11-7	2020-11-5	2021-11-4	国信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姚力军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(股)	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 司 目前总股 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(%)
姚力军	61,832,716	27.5606	48,107,200	48,107,200	77.8022	21.4427	0	0	0	0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,2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.0278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.0077%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1,907,200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.4298%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9.7647%，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股份质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不存在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
5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信息：姚力军，男，中国国籍，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，最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、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本次股份质押为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，为其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资期限延长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姚力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

金偿还能力。

7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6日